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份全县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 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按照省市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要求，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对全县政务新媒体4月份运维管理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上月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3月份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情况通报要求“不合格”政务新媒体账号责任单位要报送整改报告。截至4月30日，县公安局反诈中心、交警大队仍未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此通报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请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二、本月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全县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27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21个政务新媒体账号能在做好日常管理、内容保障的同时，围绕近期重点工作和热点信息，按要求及时发布和转载大量政府权威信息，有力发挥了政府信息发布主平台的作用。“眉县民政”“眉县应急管理”“健康眉县”“眉县乡村振兴”等4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及时更新内容，发布信息质量高，总体评价为“优秀”。另外6个政务新媒体因运维不到

位、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总体评价为“不合格”。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到位、信息更新不及时。

“眉县交警”抖音号超过两周信息未更新；“横渠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出现两次一周信息未更新，“眉县农业农村局”“眉县交警大队”政务微博、“眉县交警”微信公众号超过一周信息未更新。请横渠镇、农业农村局对以上2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按程序申请注销关停，县交警大队对以上3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归并整合后，对停用新媒体账号按程序予以注销。

二是个别政务新媒体栏目链接失效。“眉县反诈中心”微信公众号“反诈助手”栏目下“诈骗传销查询”栏目链接失效，无法正常访问。

四、工作要求

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眉县政务新媒体管理考核及要求规范》，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提高质量和水平。本次通报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做好整改和注销关停工作，并于5月15日18:00时前，将整改和注销关停情况报县数字化信息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楼一楼101室）。县政府办将向本次通报总体评价为“不合格”单位在全县第一季度智慧城市建设和政务公开目标责任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件：2022年4月份眉县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统计表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2022年4月份眉县政务新媒体体检情况统计表

序号	账号名称	媒体类型	存在问题	总体评价
1	眉县民政	微信订阅号	无	优秀
2	眉县应急管理	微信订阅号	无	优秀
3	健康眉县	微信订阅号	无	优秀
4	眉县乡村振兴	微信订阅号	无	优秀
5	眉县教育	微信订阅号	无	合格
6	书香槐芽	微信服务号	无	合格
7	眉县招商	微信订阅号	无	合格
8	眉县人社	微信订阅号	无	合格
9	眉县审计局	微信订阅号	无	合格
10	陕西眉县 交通运输局	新浪微博	无	合格
11	眉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微信服务号	无	合格
12	眉县发布	新浪微博	无	合格
13	眉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微信服务号	无	合格

序号	账号名称	媒体类型	存在问题	总体评价
14	眉县公安	微信服务号	无	合格
15	法治眉县	微信订阅号	无	合格
16	眉县财政	微信订阅号	无	合格
17	眉县统计	微信订阅号	无	合格
18	人文齐镇	微信订阅号	无	合格
19	眉县财政	新浪微博	无	合格
20	眉县教育宣传	新浪微博	无	合格
21	眉县医保	微信订阅号	转载内容较多	合格
22	眉县农业农村局	新浪微博	超过一周信息未更新	不合格（注销关停）
23	眉县交警	微信订阅号	超过一周信息未更新	不合格
24	眉县交警大队	新浪微博	超过一周信息未更新	不合格（注销关停）
25	横渠镇人民政府	微信订阅号	出现两次一周未更新	不合格（注销关停）
26	眉县反诈中心	微信订阅号	“反诈助手”栏目下“诈骗传销查询”栏目链接失效	不合格
27	眉县交警	抖音	超过两周未更新信息	不合格（注销关停）